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年2月27日(四)上午9:00起至114年3月6日(四)下午17:00止

E-Mail：kathyliau@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分機50337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21室綜合組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std-gdplay.php>

教務處綜合二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試務作業項目說明
114.2.26(三)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2.27(四) 9:00~ 114.3.6(四)17:00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pply.nycu.edu.tw/ 1、網路報名：114 年 2 月 27 日(四)上午 9:00 至 114 年 3 月 6 日(四)下午 17: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2、報名完成後繳費。 3、線上上傳資料：114 年 3 月 6 日(四)下午 17:00 止。 (推薦人請於114年3月6日(四)下午17:00前完成推薦信填寫)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逾期恕無法補件。
114.3.18(二)中午 12 點	1、上網查詢報名狀況(含考生編號) 2、公告參加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考生名單(請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114.3.22(六)	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
114.3.26(三)	1、公告術科檢定通過名單/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須知，公告於體育室 https://peo.nycu.edu.tw/news 2、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 https://apply.nycu.edu.tw/ 下載列印 <u>成績單</u> 。
114.3.28(五)	本校成績複查截止
114.4.8(二)	聯合分發登記選系(光復校區)
114.5.12(一)	榜單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114.6.12(四)	錄取生放棄截止日
114.6.16(一)	缺額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114.6.18(三)中午 12 點	申請改補分發截止日
114.6.24(二)中午 12 點	公告改補分發結果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1
參、報名.....	2
肆、甄選.....	5
伍、術科運動項目檢定之測驗辦法.....	7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17
柒、申請成績複查.....	18
捌、申訴.....	18
玖、改補分發申請.....	18
拾、其他.....	19
附錄、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件：	
●招生報名表【樣張】	23
●招生推薦函【樣張】	24
●高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25
●改補分發申請書.....	26
●成績複查申請書.....	2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2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交通示意圖.....	2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參附錄)，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希望就讀學系規定之檢定科目及標準(詳參本頁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1.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教育部體育司)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以上六項僅限報考該符合資格之運動項目。

注意:1.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若報考本招生，需先取得本校體育室同意書才得報考，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報名資格符合確認，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一、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院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檢定科目及標準	登記選填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3	自然頂標、數學 A、英文二科皆前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光電工程學系	1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乙組	2	數學 A、英文、自然三科皆前標。國文均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1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土木工程學系	1	自然前標。數學 A、英文二科皆均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自然 2.數學 A3.英文 4.國文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1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應用數學系	1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數學 A2.英文 3.自然 4.國文
	應用化學系	1	自然前標。數學 A、英文二科皆均標。	1.自然 2.英文 3.數學 A4.國文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1	數學 A、自然、英文三科皆均標。	1.自然 2.英文 3.數學 A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1	國文、英文、數學 A 三科皆均標。	1.英文 2.數學 A3.國文 4.社會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	國文、英文、數學 A 三科皆均標。	1.英文 2.數學 A3.國文 4.自然

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	數學 A、英文、自然三科皆均標。	1.數學 A2.英文 3.自然 4.國文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組	1	國文、英文、數學 A 三科皆前標。	1.數學 A2.英文 3.國文 4.自然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組	1	國文、英文、數學 A 三科皆前標。	1.數學 A2.英文 3.國文 4.自然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1	英文、國文二科皆前標。數學 B 均標。	1.英文 2.國文 3.數學 B4.社會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1	社會前標。國文、英文二科皆均標。	1.英文 2.國文 3.社會 4.數學 B
	傳播與科技學系	1	國文前標。英文、社會二科皆均標。	1.英文 2.國文 3.社會 4.數學 B

-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 114 學年度資料為準。
- 2.凡報名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考試者，即視為授權本校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者之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參加當年度學測考生無須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本校與大考中心取得學測成績，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謹慎使用並慎防資料外露。

二、術科檢定運動項目及名額：

檢定運動項目	籃球		排球		桌球	網球		羽球		游泳		田徑		足球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招生名額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若檢定運動項目報名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由本校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

※經術科檢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資料。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四)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四)下午 17:00 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將所需上傳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二) 報名 4 步驟：

1. 『基本資料』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2. 『報考所組』

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系所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所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3. 『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系統畫面有五個欄位：運動項目、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主修領域。

- (1)『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

※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 114 年 3 月 6 日(四)下午 17:00 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2)『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四) 下午 17:00 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務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4. 『繳費』

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

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

- (1)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

- (2)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會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請於 **114 年 3 月 6 日(四)下午 17:00 前繳交報名費**，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3)繳交報名費後 2 小時，再次進入 <https://apply.nycu.edu.tw/>→確認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

(三) 『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考生可查閱『推薦函狀態』(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況)、『審核狀態』(報名資格)、『報名序號』、『繳費』(繳費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

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114年3月18日(二)中午12:00起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四) 『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錄取通知書。

『報到』可查詢報到狀態。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及報名系統提示，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通訊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報名系統修改。繳費前倘若報考有誤，可取消報名，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檢定運動項目。
3. 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4. **密碼、帳號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成績單下載、報到等相關資訊，都需要登入報名系統。
5.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2,000 元。

1. 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 (1)應於報名前備妥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

低收/中低入戶證明文件檔案上傳(低收/中低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800 元(減免 60%優待)。

(3)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清寒證明非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報名費規定。

2.報名表件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3.若審核後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一所組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2.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1.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1)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線上信用卡繳款

(1)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2)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3)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注意事項：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4.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表件：

※下列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30MB為原則。

繳件項目	線上上傳
招生報名表	1.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招生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2.檢定運動項目限選一項。

報名費收執聯	1.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2.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照片	考生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 <u>證件照</u> ，相片寬×高比為 2 比 3 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術科能力資料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請上傳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1)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教育部體育司)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請填寫「高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核章後上傳。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推薦信 1 封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推薦人請於114年3月6日(四)下午17:00前完成推薦信填寫)
自述	限 600 字以內 (請詳述運動專長表現)。
其他證明文件	有助於審查文件之資料(如：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等)。

※業務聯絡：本校體育室，電話：03-5712121 分機 51001。

六、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 (一) 考生需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中午 12:00 起至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進入『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
- (二) 考生可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名資格及查詢考生編號，查詢有顯示「考生編號」表示報名成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肆、甄選

一、資格審核

- (一) 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及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進行資格審核，資格符合名單將於網頁公告，考生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二) 中午 12:00 起上網(<https://exam.nycu.edu.tw/>)查看參加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考生名單、測驗地點及注意事項。
- (二) 若審核後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款。

二、第一次運動項目名額流用

若報名某檢定運動項目考生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則由本校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

運動項目名額流用順序為(1)女生網球(2)女生排球(3)游泳(4)男生網球(5)女生羽球(6)男生羽球(7)男生排球(8)女生籃球(9)男生桌球(10)男生籃球(11)田徑(12)男生足球。例如：報名截止日後，報名男生網球運動項目且經前述資格審核通過後只有一人時，則由男生網球招生名額二名調整成一名，一名流用至女生網球。若男生網球運動項目沒有人報名時，則由男生網球招生名額二名調整成 0 名，一名流用至女生網球，另一名流用至女生排球。

三、術科運動項目檢定

參加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生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依簡章規定時間（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準時來校參加第二階段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否則以棄權論。若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一律不予應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第二次運動項目名額流用

- (一) 經過術科運動項目檢定後，產生各項術科運動項目名次。若某術科運動項目合格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經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議決後，依名額流用順序再進行第二次招生名額流用。
- (二) 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體育室網頁公告，並通知予合格者至本校體育室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

五、第三次運動項目名額流用

經第一次改補分發後，若運動項目仍有招生缺額時，得依名額流用順序再進行第三次招生名額流用(詳見第 18 頁改補分發申請)。

六、各運動項目流用名額總數以增加一人為限。

七、經濟不利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參加複試交通費補助：

- (一) 本校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等經濟弱勢考生本人參加複試之鐵公路等大眾運輸交通費，花東地區可補助住宿費，離島地區可補助機票與住宿費，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準。
- (二) 其他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證明之經濟弱勢之考生亦可提出申請，由本校審核後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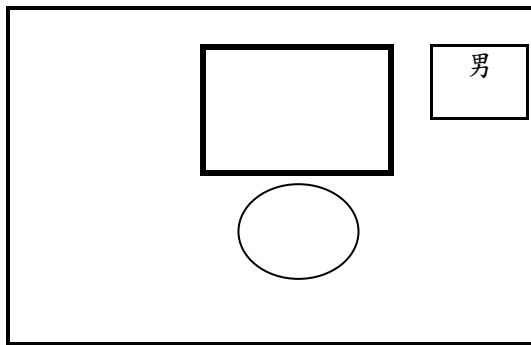
八、若術科考試當天遇天候不佳無法進行測驗時，得由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規劃備案辦理。

伍、術科運動項目檢定測驗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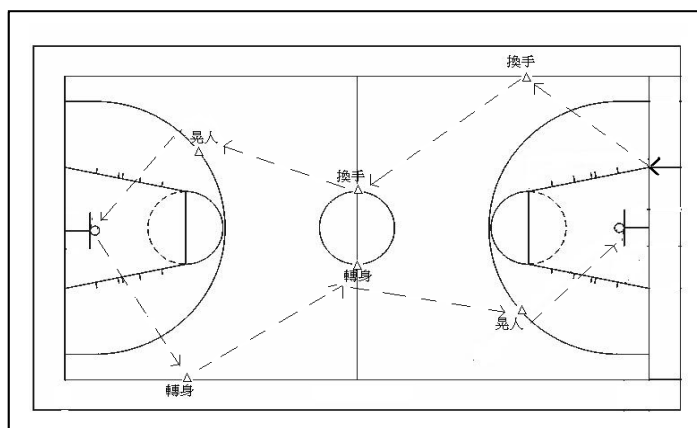
※參加術科考試的考生，除棒球跑壘及田徑專長測驗可穿著專用釘鞋外，其他所有測驗項目不得穿著釘鞋。

一、籃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個人運球技巧		1. 立於預備位置。(如圖一) 2.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運到第 1、2 個障礙筒做換手動作，運到第 3 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球不進，須補進）。 3. 以相同路線折返，但換手動作改為轉身動作。 4. 左手者反之。 5.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三秒、第二次加五秒、第三次加十秒，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20 分計。 6. 計分方式：如右表。	計分方式： <table><tr><th>秒數</th><th>得分</th><th>秒數</th><th>得分</th></tr><tr><td>14 秒 99 以下</td><td>100</td><td>20 秒</td><td>70</td></tr><tr><td>15 秒</td><td>95</td><td>21 秒</td><td>65</td></tr><tr><td>16 秒</td><td>90</td><td>22 秒</td><td>60</td></tr><tr><td>17 秒</td><td>85</td><td>23 秒</td><td>55</td></tr><tr><td>18 秒</td><td>80</td><td>24 秒</td><td>50</td></tr><tr><td>19 秒</td><td>75</td><td>25 秒(含) 以上</td><td>30</td></tr></table>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4 秒 99 以下	100	20 秒	70	15 秒	95	21 秒	65	16 秒	90	22 秒	60	17 秒	85	23 秒	55	18 秒	80	24 秒	50	19 秒	75	25 秒(含) 以上	30	10%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4 秒 99 以下	100	20 秒	70																													
15 秒	95	21 秒	65																													
16 秒	90	22 秒	60																													
17 秒	85	23 秒	55																													
18 秒	80	24 秒	50																													
19 秒	75	25 秒(含) 以上	30																													
籃球跳投技巧	控衛（1、2 號球員）	1. 測驗方法：五個位置定點投籃：由現場工作人員在五點位置準備好球、聞令聲後開始出手完成後在進行下一點共五點，左右底線及兩邊 45 度角以及頂上位置。 2. 方法：每定點四顆球總計二十顆球 60 秒以內完成。 3. 計分方式：每球 2 分（如右表）。	計分方式： <table><tr><td>二十球 40 分→20%</td><td>十球 20 分→10%</td></tr><tr><td>十九球 38 分→19%</td><td>九球 18 分→9%</td></tr><tr><td>十八球 36 分→18%</td><td>八球 16 分→8%</td></tr><tr><td>十七球 34 分→17%</td><td>七球 14 分→7%</td></tr><tr><td>十六球 32 分→16%</td><td>六球 12 分→6%</td></tr><tr><td>十五球 30 分→15%</td><td>五球 10 分→5%</td></tr><tr><td>十四球 28 分→14%</td><td>四球 08 分→4%</td></tr><tr><td>十三球 26 分→13%</td><td>三球 06 分→3%</td></tr><tr><td>十二球 24 分→12%</td><td>兩球 04 分→2%</td></tr><tr><td>十一球 22 分→11%</td><td>一球 02 分→1%</td></tr></table>	二十球 40 分→20%	十球 20 分→10%	十九球 38 分→19%	九球 18 分→9%	十八球 36 分→18%	八球 16 分→8%	十七球 34 分→17%	七球 14 分→7%	十六球 32 分→16%	六球 12 分→6%	十五球 30 分→15%	五球 10 分→5%	十四球 28 分→14%	四球 08 分→4%	十三球 26 分→13%	三球 06 分→3%	十二球 24 分→12%	兩球 04 分→2%	十一球 22 分→11%	一球 02 分→1%	20%								
	二十球 40 分→20%	十球 20 分→10%																														
十九球 38 分→19%	九球 18 分→9%																															
十八球 36 分→18%	八球 16 分→8%																															
十七球 34 分→17%	七球 14 分→7%																															
十六球 32 分→16%	六球 12 分→6%																															
十五球 30 分→15%	五球 10 分→5%																															
十四球 28 分→14%	四球 08 分→4%																															
十三球 26 分→13%	三球 06 分→3%																															
十二球 24 分→12%	兩球 04 分→2%																															
十一球 22 分→11%	一球 02 分→1%																															
前鋒（3、4 號球員）	1. 測驗方法：45 度定點跳投由中線出發在兩邊 45 度定點跳投，出手後需回出發線單腳踩線後可繼續動作，每點投五球兩邊 45 度，總計十球 60 秒內完成。 2. 計分方式：每球 2 分（如右表）。	計分方式： <table><tr><td>十球 20 分→20%</td><td>五球 10 分→10%</td></tr><tr><td>九球 18 分→18%</td><td>四球 8 分→8%</td></tr><tr><td>八球 16 分→16%</td><td>三球 6 分→6%</td></tr><tr><td>七球 14 分→14%</td><td>二球 4 分→4%</td></tr><tr><td>六球 12 分→12%</td><td>一球 2 分→2%</td></tr></table>	十球 20 分→20%	五球 10 分→10%	九球 18 分→18%	四球 8 分→8%	八球 16 分→16%	三球 6 分→6%	七球 14 分→14%	二球 4 分→4%	六球 12 分→12%	一球 2 分→2%																				
十球 20 分→20%	五球 10 分→10%																															
九球 18 分→18%	四球 8 分→8%																															
八球 16 分→16%	三球 6 分→6%																															
七球 14 分→14%	二球 4 分→4%																															
六球 12 分→12%	一球 2 分→2%																															

	中鋒 (5 號球員)	1. 測驗方法：罰球兩邊線及兩邊底線為四角定點翻身跳投，一分鐘內由底線出發在罰球線左右兩邊定點翻身跳投出手，需抓到球後傳出給下一個位置的送球員後接球翻身投籃可繼續動作。 2. 方法：每定點投五球四角位置總計二十球 60 秒內完成。 3. 計分方式：每球 2 分（如右表）。 <table><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r><tr><td>二十球 40 分→20%</td><td>十球 20 分→10%</td></tr><tr><td>十九球 38 分→19%</td><td>九球 18 分→9%</td></tr><tr><td>十八球 36 分→18%</td><td>八球 16 分→8%</td></tr><tr><td>十七球 34 分→17%</td><td>七球 14 分→7%</td></tr><tr><td>十六球 32 分→16%</td><td>六球 12 分→6%</td></tr><tr><td>十五球 30 分→15%</td><td>五球 10 分→5%</td></tr><tr><td>十四球 28 分→14%</td><td>四球 08 分→4%</td></tr><tr><td>十三球 26 分→13%</td><td>三球 06 分→3%</td></tr><tr><td>十二球 24 分→12%</td><td>兩球 04 分→2%</td></tr><tr><td>十一球 22 分→11%</td><td>一球 02 分→1%</td></tr></table>	計分方式：		二十球 40 分→20%	十球 20 分→10%	十九球 38 分→19%	九球 18 分→9%	十八球 36 分→18%	八球 16 分→8%	十七球 34 分→17%	七球 14 分→7%	十六球 32 分→16%	六球 12 分→6%	十五球 30 分→15%	五球 10 分→5%	十四球 28 分→14%	四球 08 分→4%	十三球 26 分→13%	三球 06 分→3%	十二球 24 分→12%	兩球 04 分→2%	十一球 22 分→11%	一球 02 分→1%	
計分方式：																									
二十球 40 分→20%	十球 20 分→10%																								
十九球 38 分→19%	九球 18 分→9%																								
十八球 36 分→18%	八球 16 分→8%																								
十七球 34 分→17%	七球 14 分→7%																								
十六球 32 分→16%	六球 12 分→6%																								
十五球 30 分→15%	五球 10 分→5%																								
十四球 28 分→14%	四球 08 分→4%																								
十三球 26 分→13%	三球 06 分→3%																								
十二球 24 分→12%	兩球 04 分→2%																								
十一球 22 分→11%	一球 02 分→1%																								
備註	籃球跳投技巧可依個人專長選擇，(1、2 號)控衛測驗、(3、4 號)前鋒測驗、(5 號)中鋒測驗其中任一項。																								
空中托籃板	1. 場地設備打板籃框高 60 公分寬 40 公分下限距離地面男生 3.27 公尺。 (如右圖)。 2. 測驗方法：考生持球站立於籃下端線約 2 公尺之地面上開始將球投擲於籃板上的目標即跳以雙手接球逾空中單手或雙手托球打板如此連續托球打板 1 分鐘。 	10%																							
五對五實戰	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控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 2. 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 3. 比賽時間 10 分鐘。(不停錶)。 4.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1.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進攻積極性、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20%) 2. 防守表現：包含防守補位及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20%) 3. 潛力評估：身體素質、臨場應變能力、攻守轉換能力應用、未來發展性。(20%)	60%																						

個人運球技巧測驗圖
(圖一)



預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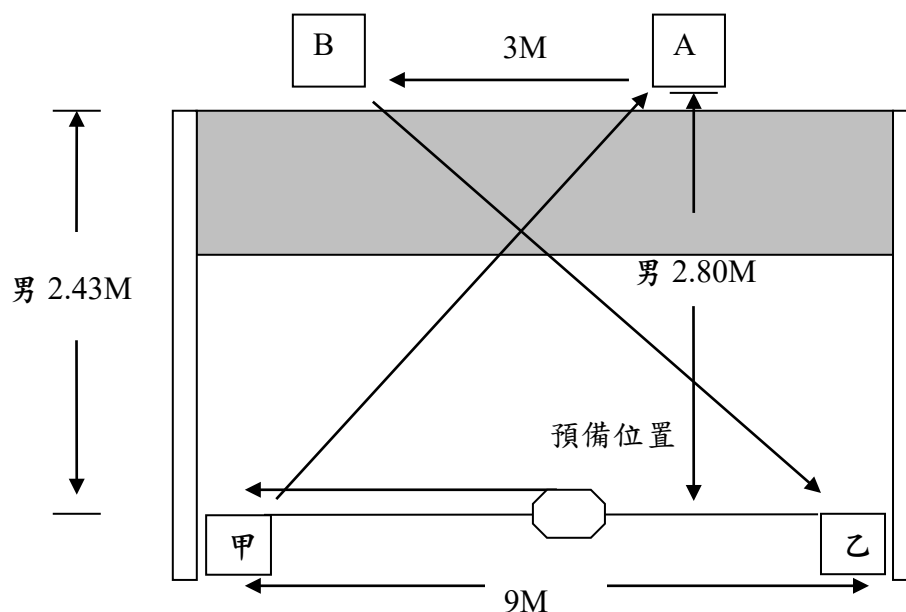
二、籃球（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體能測驗	助跑摸高	1. 立於預備位置（標示位置）。 2. 聞令後移位起跳，雙手觸碰測試板，視手指觸碰之最高點為成績。 3. 所有考生測一輪後，再行第二輪測試，共三次。 *取最高成績為該項測驗成績。	<u>計分方式：</u> 1. 230 公分為 60 分，每增加一公分，成績也加一分。 2. 229.9 公分以下皆為 40 分。 3. 270 公分以上均以 100 分計算。	15%																												
	四點衝刺	1. 立於預備位置（底線）。 2. 聞令後四點衝刺（底線→罰球線→底線→中場線→底線→對面罰球線→底線→對面底線→底線）。 *須踩到線才能折返。 *若沒踩到線，每次加 1 秒。	<u>計分方式：</u> 1. 33.50 秒為 60 分，每減少.10 秒，成績加一分。 2. 33.51 秒（含以上）皆為 40 分。 3. 29.50 以下為 100 分。	15%																												
個人運球技巧	1. 立於預備位置（底線）。(如圖一) 2.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運到第 1、2 個障礙筒做換手動作，運到第 3 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球不進，須補進）。 3. 以相同路線折返，但換手動作改為轉身動作。 4. 左手者反之。 5.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三秒、第二次加五秒、第三次加十秒，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20 分計。 6. 計分方式：如右表。		<u>計分方式：</u> <table><tr><th>秒數</th><th>得分</th><th>秒數</th><th>得分</th></tr><tr><td>16 秒 99 以下</td><td>100</td><td>22 秒</td><td>70</td></tr><tr><td>17 秒</td><td>95</td><td>23 秒</td><td>65</td></tr><tr><td>18 秒</td><td>90</td><td>24 秒</td><td>60</td></tr><tr><td>19 秒</td><td>85</td><td>25 秒</td><td>55</td></tr><tr><td>20 秒</td><td>80</td><td>26 秒</td><td>50</td></tr><tr><td>21 秒</td><td>75</td><td>27 秒(含以上)</td><td>40</td></tr></table>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6 秒 99 以下	100	22 秒	70	17 秒	95	23 秒	65	18 秒	90	24 秒	60	19 秒	85	25 秒	55	20 秒	80	26 秒	50	21 秒	75	27 秒(含以上)	40	15%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6 秒 99 以下	100	22 秒	70																													
17 秒	95	23 秒	65																													
18 秒	90	24 秒	60																													
19 秒	85	25 秒	55																													
20 秒	80	26 秒	50																													
21 秒	75	27 秒(含以上)	40																													
籃下左右移位投籃技巧	1. 立於預備位置（籃下左或右側）。 2. 聞令後出手投籃，並接球移位至另一側，投籃，於 20 秒內左右移位投籃。 3. 計分方式：如右表。 *若投球時走步，該球不計分。 *投進總球數達 13 球以滿分計算。		<u>計分方式：</u> <table><tr><th>投中</th><th>得分</th><th>投中</th><th>得分</th></tr><tr><td>13 球</td><td>100</td><td>7 球</td><td>76</td></tr><tr><td>12 球</td><td>96</td><td>6 球</td><td>72</td></tr><tr><td>11 球</td><td>92</td><td>5 球</td><td>68</td></tr><tr><td>10 球</td><td>88</td><td>4 球</td><td>64</td></tr><tr><td>9 球</td><td>84</td><td>3 球</td><td>60</td></tr><tr><td>8 球</td><td>80</td><td>2 球（含以下）</td><td>40</td></tr></table>	投中	得分	投中	得分	13 球	100	7 球	76	12 球	96	6 球	72	11 球	92	5 球	68	10 球	88	4 球	64	9 球	84	3 球	60	8 球	80	2 球（含以下）	40	15%
投中	得分	投中	得分																													
13 球	100	7 球	76																													
12 球	96	6 球	72																													
11 球	92	5 球	68																													
10 球	88	4 球	64																													
9 球	84	3 球	60																													
8 球	80	2 球（含以下）	40																													
五對五實戰	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 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 3. 比賽時間 10 分鐘。(不停錶) 4.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1. 進攻表現包含進攻記錄、進攻積極性、團隊合作觀念等整體表現。10% 2. 防守表現包含防守記錄、個人防守能力、補位協防觀念等整體表現。10% 3. 潛力評估：攻守轉換能力、身體素質、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未來發展性。20%	40%																												

三、排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敏捷彈跳測驗	1. 站立預備位置。(如圖二) 2. 聞令後迅向甲物移動以左手觸摸甲物。 3. 再移位跳起以雙手碰觸 A 目標。 4. 再移位跳起以雙手碰觸 B 目標。 5. 碰觸 B 目標後再移位乙物以右手碰觸乙物。 6. 反方向再由乙->B->A->甲連續反覆施行。	1. 動作過程中未依規定碰觸甲乙物者,視為動作失敗,該次不予計分。 2. 僅以單手觸及 A、B 兩目標物者,該次不予計分。 3. 碰觸 A、B 目標時觸網該次亦不予計分。 4. 測驗時間為三十秒。 5. 按碰觸 A、B 目標之次數,每次給予二分。	20%
中場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由本校隊員擔任),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快攻、時間差、長攻,各五球。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20%
發球、接發球(二人一組互為接發)	兩人一組互為接發者,發球者在發球區任一位置,以最拿手之發球方式,發向對區 5 號位置;接發球者在 5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本校隊員擔任);發球者發球失誤須再行補發,以讓接發球者接滿 5 球為原則。	1. 發球之準確性、穩定性、威力。 2.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20%
分組比賽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手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本校隊員遞補。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敏捷彈跳測驗圖：(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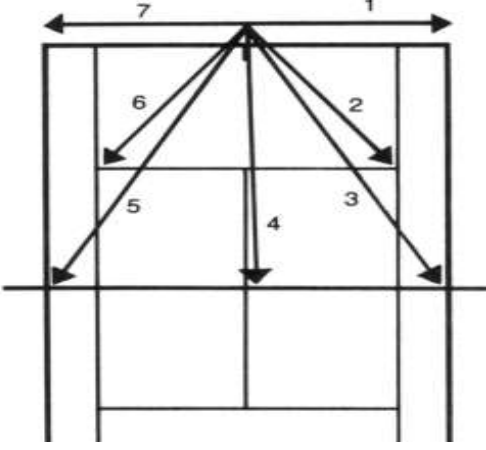
四、排球（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體能測驗	垂直跳	1. 考生立於預備位置準備，面向高度表量板。 2. 聞令後下蹲，用力往上跳，以雙手碰觸高度表摸高之。 3. 雙手未能水平碰觸量板，則取較低的一手之高度為成績。 4. 每人試跳 3 次，取其中 1 次最佳成績計為考試成績。	1. 僅以單手觸及高度表量板，視為動作失敗，紀錄試跳 1 次。 2. 跳躍高度－雙手指高＝成績。 3. $\geq 50 = 10$ 分 $35 \sim 39 = 5$ 分 $48 \sim 49 = 9$ 分 $30 \sim 34 = 4$ 分 $46 \sim 47 = 8$ 分 $25 \sim 29 = 3$ 分 $43 \sim 45 = 7$ 分 $20 \sim 24 = 2$ 分 $40 \sim 42 = 6$ 分 $< 20 = 1$ 分	10%
	助跑摸高	1. 考生立於預備位置準備。 2. 聞令後開始助跑，於高度表量板下方起跳，以慣用手單手碰觸高度表量板摸高之。 3. 每人試跳 3 次，取其中 1 次最佳成績計為考試成績。	1. 起跳後未能碰觸高度表量板，視為動作失敗，紀錄試跳 1 次。 2. $\geq 270 = 10$ 分 $253 \sim 256 = 5$ 分 $267 \sim 269 = 9$ 分 $248 \sim 252 = 4$ 分 $264 \sim 266 = 8$ 分 $243 \sim 247 = 3$ 分 $261 \sim 263 = 7$ 分 $238 \sim 242 = 2$ 分 $257 \sim 260 = 6$ 分 $\leq 237 = 1$ 分	10%
中場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由本校隊員擔任)，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時間差、長攻，各五球。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20%
發球、接發球(二人一組互為接發)		兩人一組互為接發者，發球者在發球區任一位置，以最拿手之發球方式，發向對區 5 號位置；接發球者在 5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本校隊員擔任)；發球者發球失誤須再行補發，以讓接發球者接滿 5 球為原則。	1. 發球之準確性、穩定性、威力。 2.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20%
分組比賽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手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本校隊員遞補。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五、桌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及比賽表現評定成績。	1. 發球。 2. 接發球。 3. 攻擊球。 4. 相持球。	20% 20% 20% 20%
體能測驗	10 公尺折返跑（4 趟）。	敏捷性。	20%

六、網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體能測驗	測驗名稱：半場七向折返跑 測驗辦法：從底線中線處依序朝圖示的七個方向定點做折返跑，最後返回起跑點停錶。		10%
	1600 公尺跑（男）。 800 公尺跑（女）。	心肺耐力。	10%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	成績由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議決。	80%

七、羽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比賽成績：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	成績由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議決。	40%
	潛力評估：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正式比賽成績(檢附資料)、動作正確性、技術應用、戰術運用、身體、心理素質及未來發展性等。		40%
體能測驗	10 公尺折返跑。	敏捷性。	10%
	1600 公尺（男）、800 公尺（女）。	心肺功能。	10%

八、游泳（男、女）

（一）游泳（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指定項目	測驗名稱：混合式 200 公尺 測驗成績： 2 分 32 秒 01 以上 49 分 2 分 32 秒 00 50 分 2 分 27 秒 00 60 分 2 分 22 秒 00 70 分 2 分 17 秒 00 80 分 2 分 12 秒 00 90 分 2 分 07 秒 00 100 分	1. 左列成績為等級距對照簡表，實際成績為單分間距，依測驗現場公告之表格計算分數，依照比例計算加總後為總分。 2. 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3. 測驗地點預定為本校光復校區室內 25 公尺游泳池。 4. 測驗水道及順序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指定項目 30%

自選項目	測驗名稱：自選一項專長 100 公尺 自由式測驗成績： 57 秒 01 以上 49 分 57 秒 00 50 分 56 秒 00 60 分 55 秒 00 70 分 54 秒 00 80 分 53 秒 00 90 分 52 秒 00 100 分 蛙式測驗成績： 1 分 11 秒 51 以上 49 分 1 分 11 秒 50 50 分 1 分 10 秒 00 60 分 1 分 08 秒 50 70 分 1 分 07 秒 00 80 分 1 分 05 秒 50 90 分 1 分 04 秒 00 100 分 仰式測驗成績： 1 分 08 秒 01 以上 49 分 1 分 08 秒 00 50 分 1 分 06 秒 00 60 分 1 分 04 秒 00 70 分 1 分 02 秒 00 80 分 1 分 00 秒 00 90 分 58 秒 00 100 分 蝶式測驗成績： 1 分 01 秒 01 以上 49 分 1 分 01 秒 00 50 分 1 分 00 秒 00 60 分 59 秒 00 70 分 58 秒 00 80 分 57 秒 00 90 分 56 秒 00 100 分	5. 其他遵照游泳規則及考試規定辦理。 。	自選項目 70%
------	---	--------------------------	-------------

(二) 游泳 (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指定項目	測驗名稱：混合式 200 公尺 測驗成績： 2 分 53 秒 01 以上 49 分 2 分 53 秒 00 50 分 2 分 47 秒 00 60 分 2 分 41 秒 00 70 分 2 分 35 秒 00 80 分 2 分 29 秒 00 90 分 2 分 23 秒 00 100 分	1. 左列成績為等級距對照簡表，實際成績為單分間距，依測驗現場公告之表格計算分數，依照比例計算加總後為總分。 2. 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3. 測驗地點預定為本校光復校區室內 25 公尺游泳池。 4. 測驗水道及順序由主試人員	指定項目 30%

自選項目	測驗名稱：自選一項專長 100 公尺 自由式測驗成績： 1 分 04 秒 51 以上 49 分 1 分 04 秒 50 50 分 1 分 03 秒 00 60 分 1 分 01 秒 50 70 分 1 分 00 秒 00 80 分 58 秒 50 90 分 57 秒 00 100 分 蛙式測驗成績： 1 分 25 秒 51 以上 49 分 1 分 25 秒 50 50 分 1 分 23 秒 00 60 分 1 分 20 秒 50 70 分 1 分 18 秒 00 80 分 1 分 15 秒 50 90 分 1 分 13 秒 00 100 分 仰式測驗成績： 1 分 17 秒 51 以上 49 分 1 分 17 秒 50 50 分 1 分 15 秒 00 60 分 1 分 12 秒 50 70 分 1 分 10 秒 00 80 分 1 分 07 秒 50 90 分 1 分 05 秒 00 100 分 蝶式測驗成績： 1 分 13 秒 01 以上 49 分 1 分 13 秒 00 50 分 1 分 11 秒 00 60 分 1 分 09 秒 00 70 分 1 分 07 秒 00 80 分 1 分 05 秒 00 90 分 1 分 03 秒 00 100 分	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5. 其他遵照游泳規則及考試規定辦理。	自選項目 70%
------	--	--	-------------

※術科檢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以術科能力檢定小組決議辦理。

九、田徑(男、女)

(一) 考試種類百分比及總成績計分法：

1. 凡選擇田徑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考試：

- (1)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 80%。
- (2)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 20%。

2. 總成績計分法：

總成績＝專長項目測驗成績（80%）＋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20%）。

3. 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 考試項目及考試方法：

1. 專長測驗項目：

- (1) 男子：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10MH、400MH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 (2) 女子：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MH、400MH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考試方法：

(1) 專長項目測驗：

- ① 考生依個人報考之專長項目（限一項）參加測驗，以最佳測驗紀錄為其成績。
- ② 徑賽項目之測驗以試跑 1 次為限。
- ③ 徑賽項目之分道及分組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 ④ 田賽項目之測驗以 4 次為限。
- ⑤ 考生應穿著運動服，不得赤背，釘鞋由考生自備。
- ⑥ 其他規定應遵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 ⑦ 測驗計分標準：依據最新版之國際田聯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分項計分表為評分依據。

（可至本校體育室網頁運動績優生專區下載參閱）

(2)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之計分法：依體型、潛能各佔 10% 之比例給分。如有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正式比賽成績，請檢附證明文件可作為潛能評量之依據。

十、足球(男)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測驗 (自選一項)	一般球員	1. 挑球能力：運用身體各部位挑球（雙手除外），直線 10 公尺來回，使球不落地。 2. 射門能力：18 碼區域接球後左右腳射門。	1. 球感韻律性。 2. 穩定性。 3. 準確性。 4. 技巧性。 5. 射門力量強度與角度。 6. 撲接球反應與協調性。				20%
	守門員	1. 撲球能力：觸及門柱後撲接球。 2. 原地踢遠與手持踢遠能力：朝進攻方向踢遠。					
體能測驗	100 公尺跑		成績計分：				10%
			時間	得分	時間	得分	
			11.5 秒內	100	12.0 秒內	95	
			12.5 秒內	90	13.0 秒內	85	
			13.5 秒內	80	14.0 秒內	75	
			14.5 秒內	70	15.0 秒內	65	
			15.5 秒內	60	16.0 秒內	55	
			16.5 秒內	50	16.5 秒(不含) 以上	45	

	1600 公尺跑	成績計分：				10%
		時間	得分	時間	得分	
		5 分 15 秒內	100	5 分 30 秒內	95	
		5 分 45 秒內	90	6 分 00 秒內	85	
		6 分 15 秒內	80	6 分 30 秒內	75	
		6 分 45 秒內	70	7 分 00 秒內	65	
		7 分 15 秒內	60	7 分 30 秒內	55	
		7 分 45 秒內	50	7 分 45 秒(不含)以上	45	
比賽測驗	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前鋒 2 名，中場 4 名，後衛 4 名，守門員 1 名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 分組對抗時間為 30 分鐘(不休息)。 3.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4. 採 11 人制，如人數不足時，則採 8 人制、5 人制或 3 對 3。	1.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傳控球品質、盤帶球靈活性、跑位時機、射門觀念、移動觀察及支援組織能力等整體表現。 3. 防守表現包含盯人壓迫、包抄攔截、剷球、回防補位、防守線平衡、危險區域處理球等整體表現。 4. 無謂的失誤、攻守轉換的靈活度、無必要犯規等為評量扣分重點。 5. 各位置之特質、鬥志、團隊精神、未來潛力。				60%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聯合分發登記選系

(一)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訂定考生可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之最低術科標準，術科檢定通過名單及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須知將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nycu.edu.tw/>），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https://apply.nycu.edu.tw/>下載列印成績單，術科檢定通過之考生應依規定 114 年 4 月 8 日(二)準時來校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遲到或未參加者均以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二)經濟不利考生至本校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交通費補助比照簡章 p.6「經濟不利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參加複試交通費補助」辦理。

(三)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進行方式，採一次作業完成。其作業流程如下：

※下列說明中所稱「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係指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數學 A、數學 B、英文、自然、社會等六科級分成績較高之 4 科級分總和，例如某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 12 級分、英文 13 級分、數學 A10 級分、自然 9 級分、社會 12 級分，則該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為 $12+13+10+12=47$ 級分。考生若有未選考科目以 0 級分計。

第一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一項甄審條件者，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

第二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一項甄試條件者，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一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三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二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四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二名，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三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五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三名，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四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六輪：以此類推。

(四)在學系及術科檢定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錄取生，未獲分發者有機會再申請改補分發，詳參簡章 p.18「玖、改補分發申請」。並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

(五)聯合分發登記選系結果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一)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nycu.edu.tw/>)公告。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四)前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參考格式請從 <https://exam.nycu.edu.tw/>下載)。

四、若錄取生同時亦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五、正取生報到後須於 114 年 9 月（詳細日期本校另行通知）上傳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入學後，應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 6 個學期。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後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kathyliau@nycu.edu.tw)，請務必填寫考生 E-mail，我們將以 E-mail 回傳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須附原成績單影本，並請敘述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以便答覆。

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掛號郵寄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玖、改補分發申請

一、本招生將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中午 12:00** 起於招生資訊網頁 <https://exam.nycu.edu.tw/> 公布當時之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之兩類考生可申請改補分發：

(一) 已錄取生。

(二) 參加聯合分發選系未錄取生。

二、申請改補分發之考生請填寫改補分發申請表(可於 <https://exam.nycu.edu.tw/> 下載列印)後，連同聯合分發選系通知書或身份證明影本，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中午 12:00 前** E-mail：kathyliau@nycu.edu.tw，並於上班時間來電：03-5712121 分機 50337 確認，本校確認後將以 E-mail 回覆收件訊息。

三、本校彙整並查驗申請資料後，依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進行改補分發作業：

(一) 依簡章 p.17「聯合分發登記選系」次序進行第一次改補分發作業。

(二) 參加第一次改補分發之考生，如有因運動項目名額已滿而未能分發者，在經第三次運動項目名額流用後而獲得增額，可依簡章 p.17「聯合分發登記選系」次序進行第二次改補分發作業。

四、未能改補分發新學系者維持其原有分發狀況。

五、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二)中午 12:00 起於 <https://exam.nycu.edu.tw/> 公告改補分發結果。改補分發後的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亦不再受理申請放棄，將併同其他錄取生於 8 月中旬前由註冊組通知入學。

六、改補分發範例：

考生	運動項目	狀 況	學測成績符合標準之學系
考生甲	籃球男	參加聯合分發選系錄取A系，但更希望分發到C系（輪到該生分發時，C系已額滿）	A、B、C
考生乙	排球女	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但未獲分發（輪到該生分發時，該生學測成績符合標準之學系已額滿）	A、C
考生丙	網球男	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但未獲分發（輪到該生選系時，網球男招生名額已額滿）	A、B、D
考生丁	桌球男	運動項目術科檢定未通過	A、B、C、D

運動項目缺額：排球女、桌球男，學系缺額：A、B、D

- 狀況：1.考生甲（已錄取生）原分發A系，現在B系有缺額，可參加改補分發，有機會改分發到B系及C系（C系目前無缺額，但在分發過程中如果有其他人改分發釋出C系缺額，就有機會分發至C系）。如果沒改分發成功，還是維持原分發A系。
- 2.考生乙，因報考之運動項目排球女有缺額，可參加改補分發，A、C系都可以選（C系目前無缺額，但在分發過程中如果有其他人改分發釋出C系缺額，就有機會分發至C系）。
- 3.考生丙，雖然目前網球男無缺額，但還是可以申請改補分發。例如：排球女招生名額為二人，但在第一次改補分發後，僅有一人獲登記分發，則另一未獲登記選系之招生名額，若依名額流用順序流用至網球男，則考生丙即可參加改補分發，有機會分發至A、B、D系。
- 4.考生丁，運動項目術科檢定未通過，不能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也不能參加改補分發。

拾、其他

-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文件及所填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表【樣張】

一律網路報名，此為樣張，請勿填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114學年度學科 能力測驗應試號碼					
報考檢定 運動項目								
繳費帳號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代碼:808, 電匯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 號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 證 字號		
	身 高		體 重			血 型		考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考生學歷						畢(肄)業 年月		
運動績優 資格								
自述運動成績優異的得獎紀錄:								
推 薦 人	姓 名				單 位 及 職 稱			電 話
家長或 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緊急 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此為樣張，請勿填寫

一、 考生資料

1. 考生姓名：
2. 檢定運動項目：
3. 學歷：
4. 考生地址：
5. 考生聯絡電話：
6. E-mail：
7. 運動績優資格：

二、 推薦者填寫部分

1. 推薦者姓名：
2. 推薦者任職單位：
3. 推薦者手機：
4. 與考生的關係：

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了解考生過去求學、術科專長培訓經歷，以及術科能力的表現，做為本校運動績優生招生審查之參考，本校甚為感激，此機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以下題目皆為必填，填寫完後，檔案上傳欄位才會開啟。

1. 必填：

請就考生之領導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心理素質及品格和態度等面向進行推薦，並說明具體事蹟。

2. 選填：

上傳欄位(以pdf檔上傳)

高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報 考 運 動 項 目 (請 勾 選)	☐ 籃球男 ☐ 籃球女 ☐ 排球男 ☐ 排球女 ☐ 桌球男 ☐ 網球男 ☐ 網球女 ☐ 羽球男 ☐ 羽球女 ☐ 游泳男 ☐ 游泳女 ☐ 田徑男 ☐ 田徑女 ☐ 足球男		
入 隊 起 迄 期 間：(符合該報考運動項目高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至少一年以上。)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_____

教練簽章：

體育組核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改補分發申請書

考生編號		運動項目																																							
考生姓名		性別																																							
E-mail		連絡手機																																							
原分發狀況	☐ 分發	學系	☐ 未分發																																						
■ 本人申請依下列志願序改補分發。 志願序：(請從 1 開始排序，不須全部填滿，僅選擇符合學科成績標準之學系填寫即可) <table border="1"><thead><tr><th>志願序(請填 1~18 之順序)</th><th>系 組</th></tr></thead><tbody><tr><td></td><td>電機工程學系乙組</td></tr><tr><td></td><td>光電工程學系</td></tr><tr><td></td><td>資訊工程學系乙組</td></tr><tr><td></td><td>機械工程學系</td></tr><tr><td></td><td>土木工程學系</td></tr><tr><td></td><td>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td></tr><tr><td></td><td>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td></tr><tr><td></td><td>應用數學系</td></tr><tr><td></td><td>應用化學系</td></tr><tr><td></td><td>生物科技學系</td></tr><tr><td></td><td>管理科學系</td></tr><tr><td></td><td>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td></tr><tr><td></td><td>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td></tr><tr><td></td><td>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td></tr><tr><td></td><td>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td></tr><tr><td></td><td>外國語文學系</td></tr><tr><td></td><td>人文社會學系</td></tr><tr><td></td><td>傳播與科技學系</td></tr></tbody></table>				志願序(請填 1~18 之順序)	系 組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光電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乙組		機械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應用數學系		應用化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管理科學系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外國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傳播與科技學系
志願序(請填 1~18 之順序)	系 組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光電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乙組																																								
	機械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應用數學系																																								
	應用化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管理科學系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外國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傳播與科技學系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於114年6月16日(一)中午12:00起公告於<https://exam.nycu.edu.tw/>。

2.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之兩類考生可申請改補分發：

(1) 已錄取生。

(2) 參加聯合分發選系未錄取生。

3.申請者請填寫本表簽名後，於114年6月18日(三)中午12:00前 E-mail：kathyliau@nycu.edu.tw，並於上班時間來電 03-5712121 分機 50337 確認。

4.改補分發結果將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二)中午 12:00 時起公告於 <https://exam.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編 號		檢定運動項目	
考 生 姓 名			
考 生E-mail			
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		複查回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承辦單位 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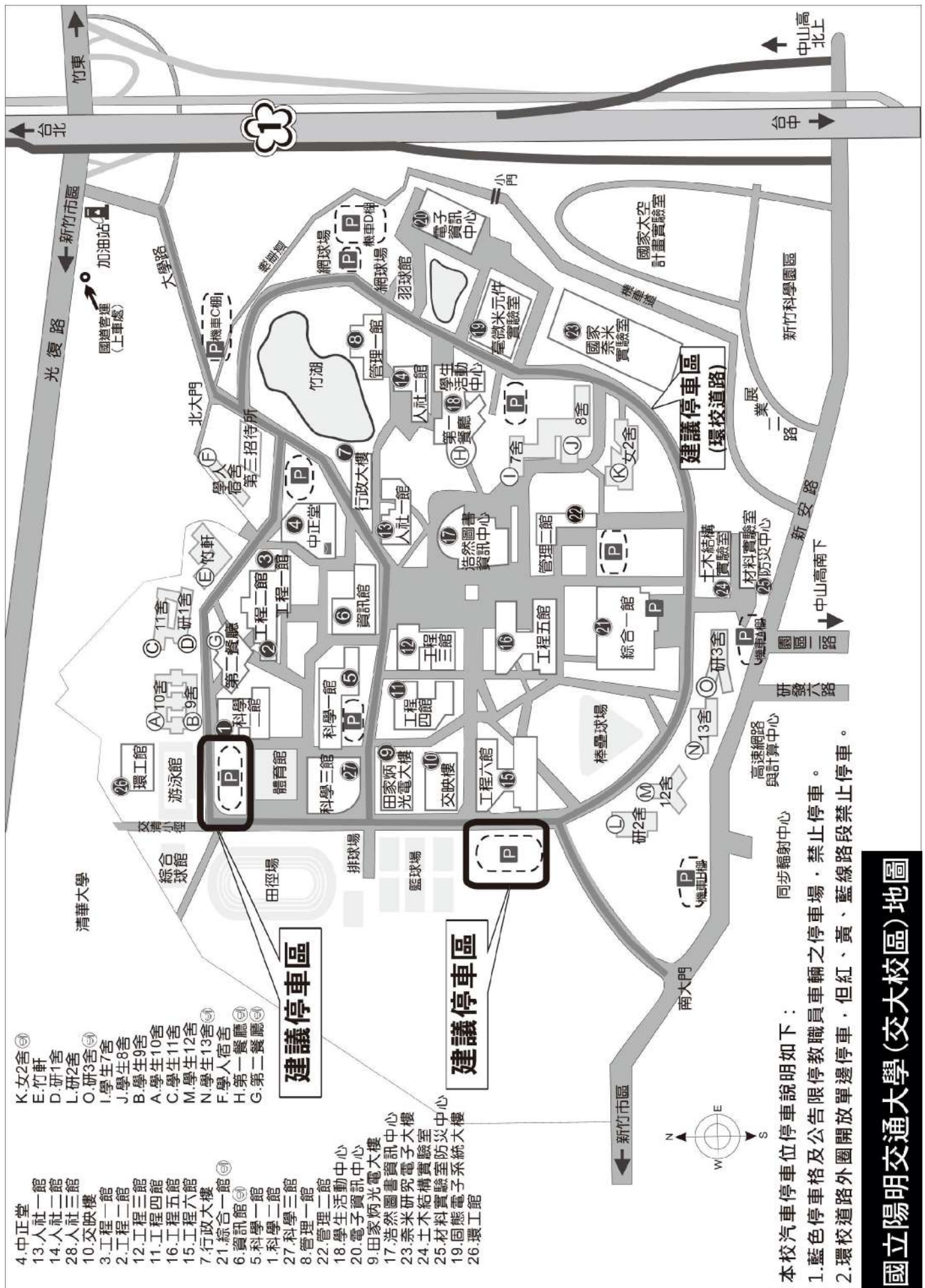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114年3月28日(五)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後E-mail：
kathyliau@nycu.edu.tw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請務必填寫考生E-mail及附成績單檔案，我們將以
E-mail回傳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表正面：請填寫考生編號、考生姓名、考生E-mail、檢定運動項目、申請複查項目與
說明、考生簽章及申請日期等欄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學士班學雜費請至註冊組學雜費專區查詢，網址：<https://aa.nycu.edu.tw/reg/news/>

※本校提供大學部大一新生 100%住宿。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住宿服務組(電話:03-5131495)，網址：<https://housing.sa.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交通示意圖A

